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1 期

(总第 110 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1998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1)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李泽民(2)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20)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2)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24)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2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6)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	(3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34)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的决定	(35)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	(3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杭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部分条款的	

决定》的决定	(50)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	(5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81)
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82)
关于制定《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的说明	张明光(101)
关于《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审议结果 的报告	于国强(108)
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说明	

批法规修改情况的说明	于国强(133)
关于《浙江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郭学焕(137)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浙江 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144)
关于《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的说明	程渭山(14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和资源环境保护委员 会关于《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的审议报告	(158)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3)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1月22日在杭州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就做好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作了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斯大孝、张友余、孔祥有、徐志纯、祝耀祖、李志雄、孙优贤，秘书长杨丽英和委员共45人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列席了会议。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李 泽 民

1998年1月22日

各位委员：

昨天刚刚结束的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我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我们这个新的集体将在省委的领导下,在历届工作的基础上,担负起面向二十一世纪,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进程的历史重任。我们肩上的担子很重,要做的工作很多。下面,我就本届人大常委会如何开展工作,讲几点意见,供大家研究。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增强搞好人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搞好人大工作,首先要充分认识人大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有一个良好的精神状态。为此,必须深

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十五大精神上来。这是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的首要任务。从当前工作和思想实际看,要通过十五大精神的深入学习贯彻,着重提高三个方面的思想认识:

1、必须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政权组织形式的高度,充分认识人大工作的重要性。十五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是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选 择,必须坚持和完善这个根本政治制度,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这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人民民主具有决定意义。”这一重要论述,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从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国体与政体的辩证关系、我国基本国情及其政治制度的历史选择的高度,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作了新的科学的阐述,揭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属性和历史必然性,以及坚持和完善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重大政治意义。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

督；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能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各自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省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概括地说，有四项：地方立法权（我省杭州、宁波两市也有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这些，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也是它与资本主义国家“三权鼎立”制度的本质区别。建国以来人民政权建设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反复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深受群众欢迎、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们党对国家事务实施领导的一大特色和优势。在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有利于实现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使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继而成为人民的自觉行动；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国家长治久安、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参与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人大工作是党的事业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人民政权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党和人民选

派我们从事这项工作,这是一种信任,更是一种责任。我们应当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自觉地担当起应尽的职责。

2、必须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搞好人大工作的紧迫性。党的十五大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了党的代表大会的报告,这是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适应新时期形势和任务需要作出的一项重大的战略性的决策。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方针的实施,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中担负着日益繁重的任务。要通过加强立法工作,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意志,努力把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同立法结合起来,使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要通过加强监督工作,切实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推动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要通过加强代表工作,密切人民代表同人民的联系,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新的形势对人大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要

求也越来越高,人大工作任重道远。对此,我们一些继续留任人大工作的同志都有较为深切的体会。我们一定要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责任感,尽心竭力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3、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长期性、艰巨性,造就一种抓住机遇、开拓进取、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比较成熟的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这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奋斗目标。十五大报告指出:“这样的历史进程,至少需要一百年时间。至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那还需要更长得多的时间,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这就说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一个逐步发展的历史过程,它不可能超越于现阶段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任务,也必须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循序渐进,逐步完善。对这种长期性、渐进性、艰巨性,我们一定要有足够的认识,要着眼长远,立足当前。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非常重大,人大工作是可以有所作为的,是

大有作为的。我省历届人大的工作是做得好的。正是历届人大的努力和开拓,特别是上一届人大工作积累了一些比较成熟的经验,为我们打下了好的基础。地方人大在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正显现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一定要按照十五大提出的“抓住机遇而不可丧失机遇,开拓进取而不可因循守旧”的要求,在工作中既要有紧迫感,积极进取,又要扎实稳妥,一步一个脚印,努力在历届工作的基础上,有新的进展、新的突破、新的贡献。我们在座的许多同志虽然都有了一定的年龄,但要始终保持旺盛的革命朝气,奋发进取,努力开创新局面。只有这样,人大工作才能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才能日臻完善。

二、明确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切实推进依法治省的进程

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对新一届常委会的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就是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方针,在中共浙江省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从实际出发,大力推进依法治省进程,保障和促进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此,我们要认真加以贯彻落实,并注意在指导思

想上把握好四点：

一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十五大最突出的贡献，是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小平同志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博大精深，内容丰富，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也是我们人大工作的科学指南。人大工作的同志，只有自觉地用邓小平理论包括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才能坚持正确的方向，掌握科学的武器，提高工作水平，把新时期的人大工作做得更好。

二是要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党的领导下建立和健全的，人大工作也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始终是做好人大工作的一条最基本、最重要的原则。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我们要认真学习，加深领会，牢固树立党的领导观念，正确把握和处理好这三者关系，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要

善于通过自己的工作把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变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从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
实。

三是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这是由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社会的主要矛盾决定的。经济建设是全党全国工作的中心,各项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人大工作也不例外,无论是立法工作,还是监督工作,都必须紧紧围绕并且服从服务于这个中心。只有这样,才能清醒地观察和把握社会矛盾的全局,有效地促进各种社会矛盾的解决,人大工作也才能有所作为,卓有成效。

四是要把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作为根本任务。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大工作要在“法”字上做文章、下功夫,以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为己任。要用法律规范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秩序,增强全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党的十五大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郑重地提了出来。根据中央的决策,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

推动下,在全省上下的努力下,近年来我省的依法治省工作迈出了坚实的步子,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依法治省是一项必须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完成的系统工程,是长期的战略任务,既要有远期的战略目标,又要有切实的规划和分步实施的方案,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新的一届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的领导下,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针,切实推进依法治省的历史进程。

1、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水平。有法可依是依法治省的前提和条件。通过历届特别八届人大常委会的努力,我省的地方立法工作有了长足的进步,制定了一大批切合我省实际的地方性法规。但从依法治省的要求来看,立法的任务还很繁重。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法律法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利益的集中体现。在起草和制定法规过程中,必须从全局出发,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着眼,不能囿于局部利益,更不能不适当地扩大部门的利益和权力。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使制定的法规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和我省的实际,使改革决策、发展决策与立法结合起来,以立法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要从本省实际出发,在不同国家宪法、法

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更加注重地方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要坚持多年来实行的、行之有效的立法体制,完善立法程序,认真总结经验,改进立法方法,提高立法工作水平。要研究制定本届五年的地方立法规划,当前要抓紧制定今明两年的立法计划,报经省委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

2、加大监督力度,完善监督程序。实施依法治省,建立和健全监督机制是关键。如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框架已基本建立,国家的基本方面已经有法可依。当前法制建设的突出矛盾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在新旧两种体制的转换过程中,一些消极腐败现象滋长和蔓延,极少数干部不受法律的约束,肆无忌惮地侵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人民群众对此意见很大,要求加强监督的呼声很高。人大常委会要适应新的形势,把工作重心从立法转移到立法和执法监督并重,推进整个法制建设。要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认真行使监督权,监督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要认真总结监督工作的经验,使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挥更大的效应。一是要继续加强对法律贯彻实施的检查监督。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约有80%以上的法律法规是由行政机关

执行的。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行政执法越来越成为政府机关的主要工作。人大要加强对政府机关执法的监督。从实践看,执法检查是人大实施法律监督的一个好形式,要继续坚持。执法检查要少而精,注重计划性,提高实效性。二是要加大司法监督的力度。人民群众要求公正司法的社会呼声越来越强烈,而司法工作中也确实存在某些案件处理不当、不公的问题。这些年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加强司法监督上做了不少工作。但总的看,司法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大既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又要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司法监督权。要督促司法机关认真执行中央即将制定的统一的冤案、错案追究制度,加强司法队伍素质建设,维护司法公正。司法机关执法工作主要是依法办理案件,人大监督司法工作,必须依法加强对案件办理工作的监督,对处理不当的案件,要求司法机关依法改正。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工作监督。要牢牢把握中央和省委工作的大局,抓住关系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定期听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实施工作监督。要支持和推动政府机关认真总结试点经验,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要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开展执法评议工作,认真总结述职评

议试点经验。人大常委会既要敢于监督,又要善于监督,要从我国的国情和我省的省情出发,从办得到的事情做起,逐步走出一条切实可行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工作的路子。

3、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把各项事业纳入法制的轨道,必须加强法制教育。要认真落实“三五”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要支持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正确处理权力与法律、政策与法律、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关系,真正重视法治,严格依法办事。这些年来,各地和各行各业都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依法治理活动,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我们要继续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大力推进这项工作。

4、密切与人民代表的联系,切实做好代表工作。这些年来,我们在拓展民主渠道,充分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加强代表工作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和制度。比如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日,重大情况向代表通报,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 and 评议工作,等等。对这些好的做法,我们要坚持和完善。同时,要积极探索便于代表履行职责的新途径,进一步加强